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

承辦人: 陳家慶

電話: 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:100120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: 桃人給字第10700043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70004347_Attach01.pdf、1070004347_Attach02.pdf、1070004347_At

tach03. 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」條文1份(

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,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銓敘部107年6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745629803號函辦理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 10018-07-200